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50006514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 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3日發行，至民國118年11月3日到期。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2　8　日